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0樓1001-1004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

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10樓1001-10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特別(但不限於)在該大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如無作出該等指示，則按該委任代表酌情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五)：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並無加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通告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只接受排名較先之該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之權益登記持有人名稱之排名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 僅供識別